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YARDWAY GROUP LIMITED

啟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公佈

有關

收購凡和(北京)水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股本權益

及股東貸款之

須予披露及股份交易

啟帆集團有限公司之

財務顧問



概要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發表之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凡和水務之股本權益及所有股東貸款。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55,000,000港元，當中4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而餘額15,000,000港元則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須受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8條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將申請由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發表之公佈，其內容有關賣方與買方就收購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凡和水務之全部股本權益及股東貸款。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訂約各方

賣方： 嘉竣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宋春玲女士最終實益擁有

買方： 富啓國際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保證人： Luminous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擁有賣方全部股本權益(「第一保證人」)

宋春玲女士(「第二保證人」)，獨自擁有第一保證人全部已發行股本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保證人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之資產

銷售資本為凡和水務全部註冊資本。銷售債務為目標集團公司於完成日期欠負賣方之債務。

銷售資本於收購時將不帶有任何產權負擔，而帶有由買賣協議日期起附帶之一切權利。

銷售債務於出讓時將附隨由完成日期起之一切所有權、權利、利益及權益。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55,000,000港元，當中4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而餘額15,000,000港元則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方式如下：

- a. 於簽訂買賣協議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賣方支付初步按金6,500,000港元（「按金」）。倘買賣協議被終止，賣方須將按金退還予買方；
- b. 於完成時以現金進一步向賣方支付33,500,000港元；及
- c. 於完成之時或之後，透過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餘款15,000,000港元，並須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 (i) 凡和葫蘆島與中國或買方接納之司法權區內之知名銀行就BOT合約擬進行之建設及整改計劃訂立一份或多份本金總額不少於人民幣115,500,000元（按買方接納之條款及條件）之銀行信貸及／或項目融資貸款協議，及
 - (ii) 根據上述貸款協議之條款已提取本金總額不少於人民幣6,000,000元。

代價基準

代價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當中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

- a. 凡和葫蘆島與污水處理公司就經營BOT項目之30年特許經營期已經及將會訂立之BOT合約；
- b. 現有每日處理70,000立方米污水之能力，以及服務費每噸人民幣0.70元；及
- c. 收購事項之業務前景及收購事項衍生之利益（見下文所述）。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按照一般授權上限發行。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新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或同意發行。代價股份於發行後將與於配發當日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4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450港元折讓約11.11%；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445港元折讓約10.11%；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445港元折讓約10.11%；及
- (iv)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最近期末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088港元(按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約196,029,000港元及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2,232,992,000股計算)溢價約354.55%。

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37,500,000股代價股份，約佔：

- (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68%；及
- (ii) 經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65%。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1) 買方接獲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意見(以其滿意之形式及內容)，當中涵蓋(其中包括)以下主要事宜：
 - (i) 各目標集團公司已正式成立及有效存續；
 - (ii) 各目標集團公司於成立之時已按規定取得一切相關經營許可，而該等許可仍然有效；
 - (iii) 各目標集團公司之營運及業務之合法性；
 - (iv) 各目標集團公司已取得使用及佔用租賃物業之權利；
 - (v) 目標集團公司已經完成重組；
 - (vi) 託管協議、BOT合約及中國銷售資本轉讓協議根據中國法律在法律上均屬有效，對有關訂約方具有約束力，並可依法強制執行；
 - (vii) (如有規定)本公司及／或中國實體(如適用)已就託管協議、中國銷售資本轉讓協議、BOT合約及根據買賣協議及上述協議及合約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進行BOT項目)已按規定取得一切必要許可及使之生效；

(viii) 為取得BOT合約應付之費用已向相關機關全數支付，並具支持文件；

以及買方可能認為合適或與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相關之其他中國法律方面；

- (2) 買方合理地滿意對目標集團公司以及相關業務、資產、負債、活動、營運及買方、其代理或專業顧問認為必要及適宜進行之其他狀況所進行之盡職調查(不論在法律、會計、財務、經營或買方認為相關之其他方面，以及正式葫蘆島BOT合約所載條款與初步葫蘆島BOT合約所載者大致相若)之結果；
-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4) 已取得及完成上市規則規定之一切同意及行動，或(視情況而定)取得聯交所豁免遵守任何有關規則；
- (5) (如有規定)已取得任何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或其他有關第三方就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發出一切必要之豁免、同意及批准；
- (6) 買方信納由買賣協議日期起以及於完成前任何時間，買賣協議內作出之陳述、保證及承諾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無誤導成分，亦無任何重大方面違反買賣協議，且信納並無任何事件顯示賣方及／或賣方之保證人任何一方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買賣協議之任何保證或其他條文；及
- (7) 買方信納目標集團公司之任何成員公司由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買方可全權酌情豁免第(1)、(2)、(5)、(6)及(7)項條件。倘若上述條件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協定之其他日期)並未達成或獲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告失效，而買賣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亦無須對其他訂約方負責。

完成將於上述條件全部達成或獲豁免後三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後之股權架構，乃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本公佈日期起並無變動而編製，以供說明之用：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君圖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200,000,000	53.74	1,200,000,000	52.85
鄺松校先生 (附註1)	336,624,000	15.07	336,624,000	14.83
徐小陽先生 (附註2)	20,000,000	0.90	20,000,000	0.88
賣方	—	—	37,500,000	1.65
其他公眾股東	<u>676,368,000</u>	<u>30.29</u>	<u>676,368,000</u>	<u>29.79</u>
總計	<u>2,232,992,000</u>	<u>100</u>	<u>2,270,492,000</u>	<u>100</u>

附註：

1. 鄺松校先生為前任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辭任。
2. 徐小陽先生為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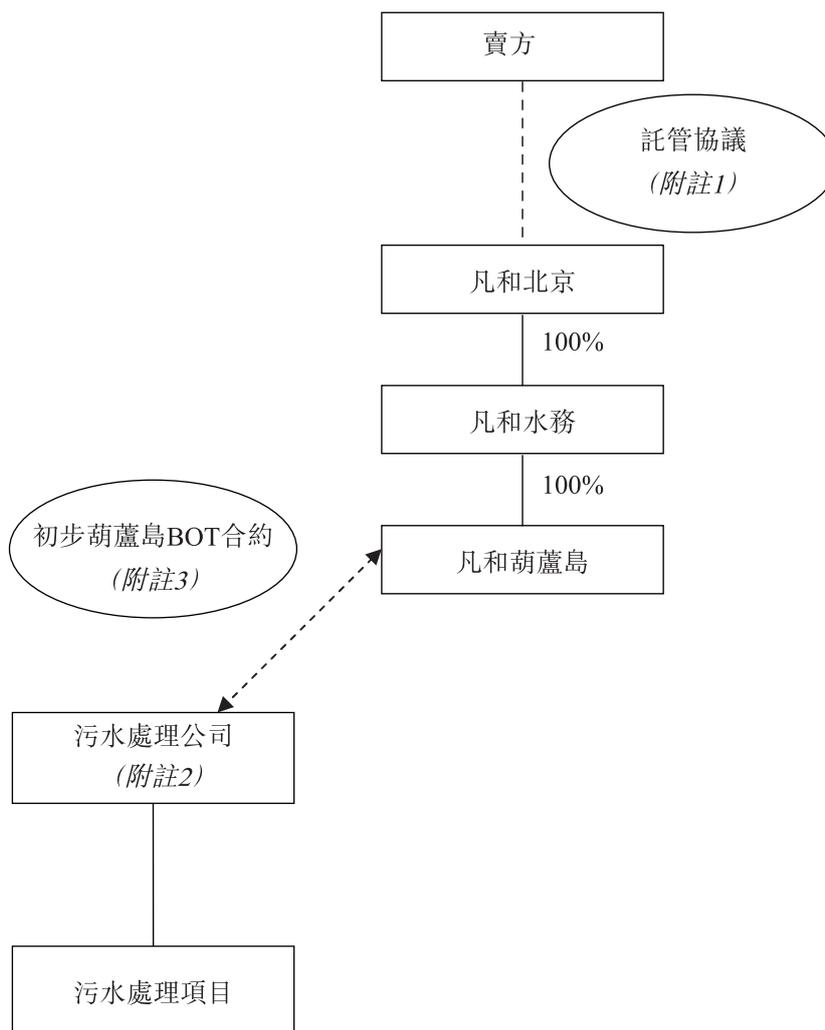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買賣車輛、機器、設備、零配件及提供工程服務。

有關目標集團公司及BOT項目之資料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公司及污水處理項目(a)現時及(b)於進行收購事項及訂立正式葫蘆島BOT合約後之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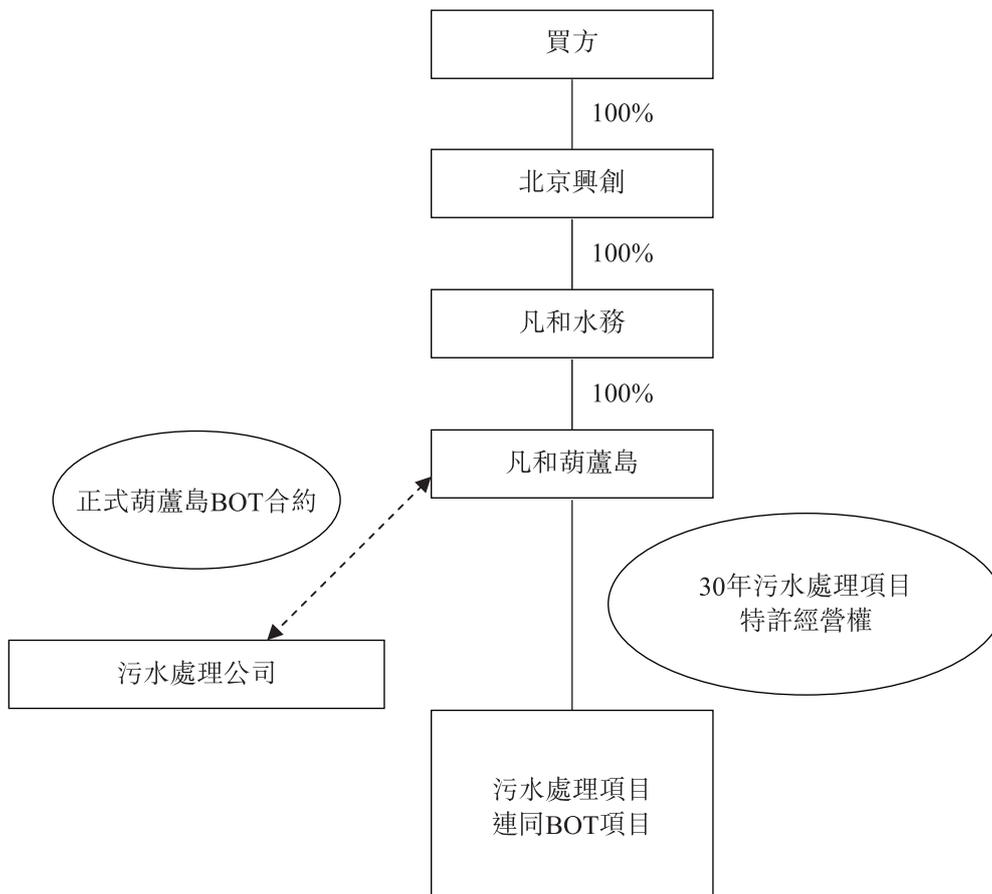
現時：



附註：

- (1) 根據託管協議，凡和北京為代名人及／或代理人，為賣方(作為主事人及被代理人)之利益持有全部銷售資本及凡和葫蘆島註冊資本；
- (2) 一間國有企業持有污水處理項目資產之擁有權；及
- (3) 凡和葫蘆島已透過由污水處理公司競投取得BOT項目，並已簽訂初步BOT合約。

之後：



附註： 於污水處理公司與凡和葫蘆島訂立正式葫蘆島BOT合約後，污水處理公司將向凡和葫蘆島轉讓經營權，而根據BOT合約，凡和葫蘆島有責任進行污水處理項目之擴大產量事項及升級事項。詳情請參閱「有關BOT項目之資料」一節。

託管協議

按照本公司取得之初步中國法律意見，賣方與凡和北京訂立之託管協議之安排並無違反中國法律及規例。然而，由於現行中國外資及外匯法律及規例中並無任何應用於託管協議安排之明確條文，故中國律師不得排除相關中國外資及外匯機關可能持不同意見。倘託管協議導致違反或不符合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或政策，令本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承擔任何責任，則本公司有權就與託管協議相關之任何損失或責任向賣方及保證人提出申索。

有關凡和水務之資料

凡和水務為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凡和葫蘆島全部股本權益，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銷售資本之唯一註冊持有人為凡和北京，而凡和北京一直以賣方之代名人及／或代理人身份持有銷售資本。於簽訂買賣協議之同時，凡和北京與北京興創(買方之全資附屬公司)已訂立中國銷售資本轉讓協議，據此，凡和北京已同意將相關股權資本轉讓至北京興創，以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規例。

有關凡和葫蘆島之資料

凡和葫蘆島為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凡和水務全資擁有。凡和葫蘆島之許可業務範圍為於中國從事污水處理業務。

有關BOT項目之資料

污水處理公司為隸屬葫蘆島市政府之國有企業，持有污水處理項目資產之擁有權，且現時經營該項目。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一日，凡和葫蘆島已透過競投污水處理公司提出之投標獲得BOT項目之經營權，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簽訂初步BOT合約。

根據初步葫蘆島BOT合約，凡和葫蘆島將獲污水處理公司授出特許經營權，並就BOT項目作出承諾，參與將污水處理項目之每日處理量由現時之70,000噸擴大至120,000噸（「擴大產量事項」），並將污水處理項目之流出物標準由第二級提升至國家最高級別之第甲一級（「升級事項」）。凡和葫蘆島將會就建設、經營及保養BOT項目及提供污水處理服務向葫蘆島市財政局收取污水處理費，並會獲葫蘆島市財政局發出有關準時向凡和葫蘆島全數支付污水處理費之承諾書。當上述擴大產量事項及升級事項完成，以及經污水處理之水質符合第甲一級流出物標準後，污水處理費將會由現時之每噸人民幣0.70元增加至每噸人民幣0.97元。

初步葫蘆島BOT合約所訂之特許經營期由簽訂正式葫蘆島BOT合約起為期30年。於特許經營期內，凡和葫蘆島有權使用污水處理項目區域內一切物業、設備及廠房，並有權使用污水處理項目之相關地盤（但不包括出租或出售權利，惟取得必要政府批准及支付相關費用後除外）。凡和葫蘆島亦有權在取得污水處理公司之批准下抵押固定資產，為BOT項目提供資金。於特許經營期屆滿時，凡和葫蘆島會將屬於污水處理項目之所有資產交還予污水處理公司。

根據初步葫蘆島BOT合約，BOT項目之建設期約一年，估計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65,000,000元。本公司目前預計該等資本承擔將於建設期內以內部資源、銀行貸款及／或其他融資方式支付。

初步葫蘆島BOT合約屬合法有效。待接獲葫蘆島市政府法制辦之批文後，凡和葫蘆島與污水處理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五日或前後訂立正式葫蘆島BOT合約。

於凡和葫蘆島與污水處理公司訂立正式葫蘆島BOT合約後，污水處理公司將向凡和葫蘆島正式授出污水處理項目之特許經營權。正式葫蘆島BOT合約將於簽署後生效，並取代初步葫蘆島BOT合約，且對訂約各方而言均屬合法有效及附有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之責任。正式葫蘆島BOT合約所載之條款將與初步葫蘆島BOT合約所載者大致相若。

為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凡和葫蘆島須於營運BOT項目前取得生活污水類(甲級)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證書(「污水證書」)。污水證書預期於六個月內取得。因此，涉及擴大產量事項及升級事項之BOT項目預期於取得污水證書後隨即展開，並將於落成後進行有關環境保護之竣工驗收程序。

目標集團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合併後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公司	由註冊成立日期起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未經審核)
除稅前純利	(532,734.9)
除稅後純利	(532,734.9)
資產淨值	2,467,265.1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買賣車輛、機器、設備、零配件及提供工程服務。

董事認為，由於中國人口龐大，水資源一直並不充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水利部之資料，中國人均可用水資源僅為2,200立方米，而全球人均可用水資源則平均為8,800立方米。隨著中國人口不斷增長，當前水資源短缺之情況或會惡化。中國政府為解決人口、城市化及工業化快速增長所帶來之缺水及天然水資源污染問題，已頒佈更嚴格之環境標準，並投放大量資源於水務項目，推動可持續經濟增長。因此，對水務基建之需求預期會快速增長。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公司之業務將會綜合計算至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基於上文所述及擴大BOT項目之潛在增長，董事會對BOT項目之前景充滿信心，並認為本集團可透過BOT項目得以從中國污水處理業務之快速增長中受惠，繼而提升本集團之長遠盈利能力，故此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意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8條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將申請由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在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買方向賣方購入銷售資本及銷售債務
「聯繫人士」	指	具主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北京興創」	指	北京興創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買方提名以註冊權益持有人身份承購銷售資本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OT合約」	指	初步葫蘆島BOT合約及正式葫蘆島BOT合約(包括其任何補充協議)之統稱，如文義另有所指，則為任何其中一份合約
「BOT項目」	指	根據初步葫蘆島BOT合約擬進行之遼寧省葫蘆島市老城區污水處理擴大產能及升級項目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啟帆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買賣協議完成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

「代價」	指	賣方就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55,000,000港元，將以本公佈所述之方式償付
「代價股份」	指	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37,500,000股新股份，以支付部分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託管協議」	指	賣方與凡和北京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訂立之股權資本投資安排合約，據此，凡和北京同意出任代名人及／或代理人，為賣方(作為主事人及被代理人)之利益持有全部銷售資本及凡和葫蘆島註冊資本
「凡和北京」	指	凡和(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託管協議之代理人或代理
「凡和葫蘆島」	指	凡和(葫蘆島)水務投資有限公司
「凡和水務」	指	凡和(北京)水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正式葫蘆島BOT合約」	指	污水處理公司(作為特許授權人)與凡和葫蘆島(作為特許持有人)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五日或前後就BOT項目訂立之建設 — 經營 — 轉移特許經營協議，其條款將與初步葫蘆島BOT合約所載者大致相若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股份於本公佈發表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銷售資本轉讓協議」	指	凡和北京(作為轉讓人)與北京興創(作為承讓人)將就轉讓全部銷售資本予北京興創按協定形式訂立之股權資本轉讓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
「初步葫蘆島BOT合約」	指	污水處理公司(作為特許授權人)與凡和葫蘆島(作為特許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就BOT項目訂立之建設 — 經營 — 轉移特許經營協議
「買方」	指	富啓國際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買賣協議中之買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所訂立有關收購事項之協議
「銷售資本」	指	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緊接完成前賣方擁有之凡和水務全部註冊資本
「銷售債務」	指	目標集團公司欠負賣方(連同其聯繫人士)之股東貸款本金額，將相當於緊接完成前目標集團公司欠負之全部股東貸款
「污水處理公司」	指	葫蘆島市污水處理有限責任公司，為隸屬葫蘆島市政府之國有企業
「股份」	指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之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目標集團公司之成員公司不時欠負賣方及其聯繫人士之免息貸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公司」	指	包括凡和水務及凡和葫蘆島之公司集團
「賣方」	指	嘉竣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買賣協議中之賣方
「保證人」	指	Luminous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及宋春玲女士

「污水處理項目」	指 一個位於遼寧省葫蘆島市老城區之污水處理項目，每日處理量現為70,000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啟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中平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許中平先生、張方洪先生、徐小陽先生及宋宣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岭先生、黃錦華先生及朱南文博士；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葛澤民先生。